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2,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44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iv)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5,8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1,58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2)國際發售提呈的142,2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待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
| | 統一中心分行 |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
| | 軒尼詩道分行 |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地下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地下A舖 |
| 九龍 | 彌敦道分行 |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
|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新界 | 元朗分行 |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
|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 47-48號舖 |
| | 荃灣分行 |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
| | 馬鞍山分行 |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鴻福堂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申請表格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經www.eipo.com.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網上白表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hungfookt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鴻福堂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98號五方集團中心12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hungfooktong.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46。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寶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黃佩珠女士、關宏勇先生及司徒永富博士；非執行董事謝寶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